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仁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15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06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彭仁欣於民國111年1月11日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往3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與仁愛街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遵守前開路口之燈光號誌，於燈號即將轉換為紅燈進入路口而未能於全紅時相通過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楊立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無名巷機慢車左轉待轉區起駛往仁愛街方向行駛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脛骨幹第Ⅱ型開放性骨折、骨折延遲癒合、左小腿左內外側足踝壓挫傷合併皮肉缺損壞死120平方公分、左側手部撕裂傷、左側距骨圓頂骨軟骨非移位性骨折、骨折延遲癒合、左側脛骨幹、腓骨幹骨髓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

01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
05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
06 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
07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誌洋

13 法官 潘長生

14 法官 俞兆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煊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